

一個反對雙果律的新案例：高架電車

張智皓*

摘 要

根據「雙果律」，行為者的行為意圖本身對行為的道德許可性有決定性影響。具體來說，當行為同時有好結果與壞結果時，壞結果不能是行為者所意圖的。意思是說，如果壞結果是行為者所意圖的，則此行為在道德上不被許可。雙果律有其案例上的吸引力，當然，也面臨反例的挑戰。在面臨挑戰時，雙果律者通常透過修改理論來避免反例。一種常見的理論修改方案，是主張雙果律所規範之意圖非行為者「真實意圖」，而是「可能意圖」。另一種常見做法，是區分「意圖結果」與「原因結果」。這些修改方案可以解決目前檯面上的主要反例，而本文則試圖提出另一種反對雙果律的新案例，我稱之為「高架電車案例」，我將說明前述修改方案都無法成功回應此案例，因此，在能夠恰當回應此反例前，雙果律尚不是令人滿意的道德許可性理論。

關鍵字：雙果律、電車問題、意圖

* 張智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投稿：112 年 11 月 27 日；修訂：112 年 12 月 18 日；接受刊登：113 年 12 月 25 日。

A new case against 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elevated tram

Jhih-Hao Jhang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DDE, henceforth), the intention of an action is a major factor of its moral permissibility. Consider an action producing a good effect and a bad effect, DDE holds that one must not aim at the bad effect to realize the good one. In other words, it is morally impermissible for one to aim at a bad effect, even just to good ends. DDE is attractive in many cases, but still upset by some counterexamples. Proponents of DDE propose different modifications to avoid counterexamples. Among them, one prominent account holds that it is the possible intention rather than the actual one that DDE is about. Another popular way to respond is to propose a distinction between “intend to x” and “because of x”. Both strategies seem to be successful. However, I argue that these proposals are in difficulties with a new kind of counterexample, elevated tram. Consequently, DDE is no longer satisfactory until it addresses this issue.

Keywords: 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the trolley problem, inten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個反對雙果律的新案例：高架電車¹

張智皓

壹、前言

傳統上，有一類道德哲學家主張行為者的「行為意圖」對行為之道德許可性有實質影響。他們認為，當某項行為同時具有好結果與壞結果時，不論這些結果本身屬於其他目的之手段，或是目的自身，如果壞結果是行為者所意圖的結果，則此行為是道德上錯的（參見 Thomas Scanlon, 2008: 1），這樣的觀點一般被稱為「雙果律」（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更具體而言，說一項壞結果不是行為者所意圖的，意思是指，這項行為僅是行為者可預見的（only foreseeing）結果，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此行為才有可能在道德上被許可（參見 Warren Quinn, 1989: 335）。為了簡化討論，讓我們在本文中暫時將「好結果」與「壞結果」之對象限定在人（person）身上，而不考慮人以外的其他生物。²

¹ 感謝匿名審查人為此文章提供之諸多修改建議，也感謝國科會人社中心在本文修改期間所提供之協助。本文內容改寫自筆者博士論文其中一章（參見張智皓，2022），文章初稿曾發表於台哲會以及其他學術會議，在此一併感謝與會者的評論與建議。最後，也感謝期刊編輯在文章修改過程中的細心協助。

² 這種雙果律的理解，採取的是「絕對主義式」（absolutism）的理解，在這種理解下，「意圖壞後果」提供我們「決定性理由」（conclusive reason）反對行為。另有一些人對雙果律的理解採取「非絕對主義式」理解，此時「意圖壞後果」只是提供一定程度的理由反對行為，相關討論可以參考 Ralph Wedgwood (2011: 385-386)、Quinn (1989: 344)、Lawrence Masek (2010: 582-583 & 2018: 30)。本文所提供來反對絕對主義式雙果律的案例，無法用來反對非絕對主義式雙果律。

從前述說明，我們看到對雙果律者而言，行為者的行為意圖，或者說，心理狀態，會影響行為的道德許可性。這樣的觀點有其理論上的吸引力，在許多案例中，雙果律似乎可以恰當說明我們的道德判斷。比方說，分別考慮以下三組對比案例：

【標準電車】

電車的煞車失靈，在電車前方的主軌道上有五個動彈不得的人。如果要避免電車撞死那五人，唯一的方法只有將電車轉向副軌道，然而，副軌道上也有另外一個動彈不得的人，將電車轉向副軌道將導致那人死亡（參見 Judith Thomson, 1976: 206）。

【巨漢電車】

電車的煞車失靈，在電車前方的主軌道上有五個動彈不得的人。如果要避免電車撞死那五人，唯一方法只有將天橋上的巨漢推落軌道，擋住電車前進。然而，這樣做將導致巨漢被電車撞上而死亡（參見 Thomson, 1976: 207-208）。

我們一般同意，在【標準電車】中，將電車轉向是道德上許可的行為，而在【巨漢電車】中，將巨漢推下軌道則否。³但是，這兩個行為在結果上完全相同，都是一人死亡，五人存活，如果我們的判斷是對的，那這兩種案例的道德差異從何而來？雙果律提供了看起來具有說服力的

³ Thomson (2008) 在標準電車案例中，行為者的身分會影響是否被許可將電車轉向。比方說，主張當行為者是旁觀者時，將電車轉向是不被許可的，因為旁觀者沒有資格 (not entitled) 將電車轉向，但如果行為者是電車司機，或者你是軌道上那一個人，則將電車轉向是被許可的。為了避開這邊對案例理解的分歧，讓我們先預設在標準電車案例中，行為者是電車司機。而在巨漢案例中，Thomson 同意不管行為者是誰，都不被許可將巨漢推落軌道，因此這案例不事先預設行為者不會造成問題。

答案：「死亡」是一種壞結果，將電車轉向時，行為者的意圖是救人，而不是意圖副軌道上那人被電車撞上而死亡，他的死亡只是可預見的副作用（side effect），不違反雙果律，行為被許可。但是將巨漢從天橋上推落軌道，行為者的意圖明顯是讓巨漢被電車撞上。因此，他是意圖巨漢死亡，違反雙果律，行為不被許可。

【藥物短缺】

戰場上的野戰醫院藥物短缺，醫生可以選擇是否用這份藥物拯救 B 房間五個傷情較輕的五位患者，或者拯救 A 房間傷情較重的一位患者。不論醫生選擇救哪一方，另一方都會因為沒有受到治療而死亡（參見 Scanlon, 2008: 14-15）。⁴

【器官移植】

醫生有藥物可以用來救治 A 房間一位重傷患者，但如果他把藥物扣起來不提供給那位患者，患者死亡以後，他的器官可以用來救 B 房間五位需要器官移植的患者。不論醫生選擇救哪一方，另一方都會因為沒有受到治療而死亡（參見 Scanlon, 2008: 15）。

我們一般同意，在【藥物短缺】中，醫生被許可將藥物提供給傷情較輕的五位患者。而在【器官移植】中，我們不會同意醫生被許可扣下藥物。同樣地，雙果律看起來也可以恰當說明兩種行為的道德差異。醫生將藥物提供給傷情較輕的五位患者，並沒有意圖另一位患者死亡，沒有意圖壞結果，也就不違反雙果律，行為被許可。當他意圖透過扣下藥

⁴ Scanlon (2008) 原文並沒有戰場情境，此情境是本文添加，以合理化故事。這樣的修改不會影響原案例的意義。

物來救另外五人時，則意味著意圖那一位患者死亡，屬於意圖壞結果，違反雙果律，行為不被許可。

【戰術炸彈】

為了結束戰爭，炸彈客決定爆破敵方的軍事設施，削減對方軍事力量，以強迫對方政府出面與我方討論停戰協議，結束戰爭。然而，爆破敵方軍事設施將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數量的平民死亡（參見 Quinn, 1989: 336）。

【恐怖炸彈】

為了結束戰爭，炸彈客決定爆破敵方的平民住宅區，打擊對方軍士士氣，以強迫對方政府出面與我方討論停戰協議，結束戰爭。爆破敵方平民住宅區將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數量的平民死亡（參見 Quinn, 1989: 336）。⁵

我們一般同意，在【戰術炸彈】中，爆破敵方軍事設施的行為是被許可的。而在【恐怖炸彈】中，爆破敵方平民住宅區是不被許可的。根據雙果律，兩種行為的道德差異在於，爆破敵方軍事設施時，平民的死亡只是可預見的副作用，不是意圖結果，不違反雙果律。但是爆破敵方的平民住宅區時，則是意圖平民死亡，違反雙果律。

⁵ 在 Quinn (1989) 的文本案例描述中，執行轟炸任務的不是炸彈客，而是飛行員。本文之所以將案例修改為炸彈客，理由在於，飛行員作為聽令行事的士兵，執行任務並不涉及案例中的意圖考量，簡言之，飛行員在執行任務時，他們僅是依循軍令「要求轟炸特定地區」而行為，而不涉及案例中的不同意圖。相較於飛行員，炸彈客較有空間可以基於自己的判斷，決定是否要爆破某特定地區，而非遵守軍令（戰機較難為個人所擁有，但炸彈則較容易）。這樣的修改不會影響原案例所討論的相應問題意識。

雙果律看起來恰當地說明了我們的判斷，那些被我們判定為不被許可的行為，看起來都是意圖壞結果的行為。而那些被我們判定為許可的行為，壞結果只是可預見的副作用，而非行為者的意圖目標。儘管如此，雙果律也有其明顯困難，並受到各種實質挑戰，這些挑戰或可分為兩類：（一）造成怪異的理論結果。比方說，Scanlon（2008）的【區域炸彈】案例。以及（二）產生錯誤的行為許可性判斷。比方說，Thomson（1985）的【迴轉電車】案例。這兩個案例對雙果律者造成實質挑戰，而他們也嘗試透過對雙果律的修改與再詮釋，以更細緻化的雙果律版本來回應挑戰者的案例。

給定前述脈絡下，本文第二節與第三節，會先分別說明 Scanlon（2008）的【區域炸彈】案例與 Thomson（1985）的【迴轉電車】案例如何構成對雙果律的挑戰，接著，我會說明雙果律支持者如何透過更細緻化版本的雙果律來回應挑戰。給定前述細緻化版本的雙果律方案，在第四節我會提出一個反對雙果律的新案例，我將此案例稱為【高架電車】，並透過此案例說明：（1）雙果律者在此案例上產生錯誤的行為許可性判斷，（2）在第二節與第三節中，雙果律者所採取的細緻化雙果律方案無法回應【高架電車】案例所帶來的挑戰，以及（3）原則上，雙果律者沒有恰當的修改方案可以回應【高架電車】案例。在第五節，我會考慮雙果律者對【高架電車】案例的兩個可能回應，並說明這些回應並不令人滿意。最後是本文的結論。

貳、【區域炸彈】與 Fitzpatrick 的【可能意圖雙果律】

在本節，我們首先討論針對雙果律提出的第一項挑戰，這項挑戰的核心策略在於：如果僅是意圖差異就可以造成道德差異，那麼將造成怪異的結果。讓我們透過 Scanlon 的【區域炸彈】來說明這點：

【區域炸彈】

為了結束戰爭，炸彈客決定對敵方某區域進行爆破。此區域包含有敵方的軍事設備以及平民住宅。不管是軍事設備被摧毀，或者平民被殺死，都足以使敵方被迫與我方討論停戰協議，結束戰爭。基於爆炸威力涵蓋此地區，爆破將同時摧毀軍事設施，以及導致平民死亡（參見 Scanlon, 2008: 19-20）。⁶

在【區域炸彈】案例中，假設有人詢問此項任務是否在道德上被許可，Scanlon 以及 Thomson 都同意以下回答讓人難以接受：

這要看執行任務的人意圖是什麼。如果他意圖摧毀軍事基地，則任務是被許可的；如果他意圖殺死非戰鬥人員，則任務是不被許可的（Scanlon, 2008: 20）。

如果我們同意這個答案令人難以接受，這將對雙果律造成挑戰，因此這類回答似乎是雙果律所蘊含的結果。根據雙果律，基於行為不能意圖壞結果，【區域炸彈】中的當事人能否執行任務，取決於他執行任務時

⁶ 此案例出最早自於 Thomson (1991: 293)。另外，Scanlon 文本所採用的主角也是「飛行員」，而非「炸彈客」，在註腳 4 已經說明為什麼本文改採取「炸彈客」作為主角，在這邊我也直接將飛行員修改為炸彈客。這樣的修改同樣不會影響原案例所要討論的主題。

的意圖。如果他意圖爆破軍事基地，則不違背雙果律，行為被許可。如果他意圖殺死平民，則違背雙果律，行為不被許可。然而，如果行為的道德許可性會根據爆破炸彈之人當時的想法而改變，這看起來很怪異，針對相同的任務，為什麼會僅僅因為行為者想法不同，而導致一人可以做，另外一人不能做？甚至，如果我們找不到意圖透過引爆軍事設備來停戰的執行者，這似乎意味著，雙果律者要同意此時只能讓戰爭持續下去。

除了此案例之外，我們也可以透過其他案例更明確看出此項挑戰背後的核心論點，考慮前面提過的【標準電車】，在此案例中，將電車轉向副軌道的行為一般被認為是道德上許可的。然而，對於雙果律者而言，故事或許沒有這麼單純。根據雙果律對行為意圖的規範，支持者似乎得這麼回答：能否將電車轉向，這要看將電車轉向者的意圖是甚麼。如果轉向的意圖是救主軌道那五個人，則轉向是被許可的；如果意圖是殺死副軌道上那一個人（比方說，行為者雖然知道轉向可以救五個人，但他根本不在乎，他心裡只希望副軌道那一人死亡），則轉向是不被許可的。同樣地，這也是令人感到怪異的結論。我們可以同意，如果行為者基於意圖副軌道那人死亡而將電車轉向是不恰當的，我們或可基於此批評他冷酷無情，但這不因此使得他的行為不被許可，我們還是同意他「將電車轉向」是被許可的，就如同富豪基於獲得好名聲而捐款幫助弱勢，我們會認為他的想法不恰當，基於此，我們可以批評他沽名釣譽，但這不因此使得他不被許可捐款幫助弱勢。

為了回應這項困難，William Fitzpatrick（2012a; 2012b）提出了不同於傳統版本的雙果律。簡單來說，他認為對雙果律的最佳理解，不是將它理解為對任何單一行為者之真實意圖（actual intention）的要求，反之，我們考量的是該情境下，行為者所「可能」擁有之行為意圖，是否足以

證成行為。Fitzpatrick 本身的討論十分抽象，讓我們先透過 Christopher Fruege (2019) 對 Fitzpatrick 的詮釋來形式化 Fitzpatrick 的想法。Fruege 將 Fitzpatrick 的雙果律版本稱為【可能意圖雙果律】，並將其論點整理如下：

【可能意圖雙果律】

如果某項行為是被許可的，則意味著，此情境中存在有追求好結果的可能意圖（換言之，行為在情境中不必然蘊含意圖壞結果），且行為者可以（could）依此意圖而行為，反之亦然（參見 Fruege, 2019: 14）。⁷

接著，讓我們簡單說明 Fitzpatrick 所主張之【可能意圖雙果律】背後意涵。Fitzpatrick 認為，雙果律是用來規範行為理由的一條限制，這條限制要求我們，在考量行為理由時，這些理由本身不可以蘊含意圖壞結果（雙果律的核心論點），此外，Fitzpatrick 認為這項理由不一定要是行為者實際上所考量的，它們只要是一名良善且具有充分資訊的行為者可以（could）採取的，那行為就足以被許可（參見 Fitzpatrick, 2012a: 102-103）。一項行為理由是行為者可以採取的，並不蘊含此項行為理由是行為者實際採取的。基於此，我們看到 Fitzpatrick 主張雙果律所規範之行為理由，是行為者所可能採取之行為理由，而非行為者所實際採取之行為理由。

⁷ 這邊對 Fruege (2019) 的原文有稍加修改。Fruege 將雙果律中意圖以外的其他條件（比方說，好結果與壞結果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也都放進他對 Fitzpatrick 版本雙果律的詮釋，並以此構造出行為許可性的充分且必要條件，我的文章主要關注在 Fitzpatrick 如何談論意圖，因此省略其他條件，這樣的修改並不會影響 Fitzpatrick 的核心論點。相關內容請參見 Fruege (2019: 14)。

從 Fruge 的整理中，我們更可以看出為什麼 Fitzpatrick 的版本不同於傳統版本。傳統雙果律考量的意圖是行為者的「真實意圖」，但是在 Fitzpatrick 的觀點下，對雙果律的最佳理解應該是針對行為者的「可能意圖」。在這種理解下，行為者實際的行為意圖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在當下情境中，是否可能存在有可以證成行為的良善意圖，且良善及具有充分資訊的行為者可以依此意圖來行為。⁸

經過這樣的修改後，讓我們回到本節提到的【區域炸彈】，此案例對雙果律構成的挑戰是：行為者是否可以爆破此區域，取決行為者的行為意圖為何，這項結果是怪異的。Fitzpatrick 同意這樣的結果是怪異的，而他的雙果律版本可以避開此結果（參見 Fitzpatrick, 2012a: 101）。如何避開？舉例來說，在【區域炸彈】案例我們同意，如果行為者是基於「摧毀軍事設施」而引爆炸彈，則他的行為是被許可的。這意味著此案例存在有可以證成行為 A（引爆炸彈）的行為理由，而且這項行為理由不蘊含意圖壞結果，又同時是良善且具有充分資訊的行為者可以依循的，因此，根據 Fitzpatrick 的【可能意圖雙果律】，基於前述行為理由足以證成引爆炸彈，【區域炸彈】案例中，就算引爆炸彈者實際上意圖殺死平民，他引爆炸彈爆破此區域依然是被許可的。

【可能意圖雙果律】告訴我們行為者的真實意圖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是否存在有可以證成爆破的行為理由，且是一個良善且具充分資訊的行為者可以依循的。同理，類似的回應我們也可以用到其他案例。在【標準電車】，行為者本身怎麼想不重要，如果存在有將電車轉向的行為理由（比方說，拯救五人），且此行為理由不蘊含意圖壞結果（拯救五人不需意圖副軌道那一人死亡），又是良善行為者可以依循的，那麼就算將電車轉向者實際上是希望撞死副軌道上那一人，【可能意圖雙果律】依

⁸ 其他對雙果律採取非真實意圖者，也可以參考 Wedgwood (2011) 與 Amir Saemi (2009)。

然會允許他將電車轉向。訴諸可能意圖，雙果律可以避免理論產生怪異結果，一旦我們不需考量行為者的真實意圖，那麼，行為的許可性就不會因為受到行為者真實意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區域炸彈】以及其他類似案例不再構成挑戰。

參、【迴轉電車】與 Kamm 的【三果律】

前一節，我們透過可能意圖來解決【區域炸彈】對雙果律的挑戰。一旦雙果律考量的不是行為者的真實意圖，那麼，行為許可性仰賴行為者「實際上怎麼想」的怪異結果就不會出現。在這一節，讓我們考慮另外一個對雙果律的挑戰，這項挑戰的核心策略是：雙果律會在特定案例中得出明顯錯誤的判斷，而且【可能意圖雙果律】在這類案例中派不上用場，因為有可能存在一類案例，案例中的所有可能行為選項都蘊含有意圖壞結果，但卻依然是道德上被許可的行為。一旦這樣的可能性存在，那麼雙果律就遭遇反例。

關於這樣的可能性，一個最常被提及的案例當屬 Thomson 的迴轉電車案例：

【迴轉電車】

類似標準電車的情境，只是在迴轉電車案例中，主軌道與副軌道的後端是相連通的，兩個軌道上任一方的人要活下來，僅能仰賴電車撞上另一方軌道上的人後停下來（參見 Thomson, 1985: 1402-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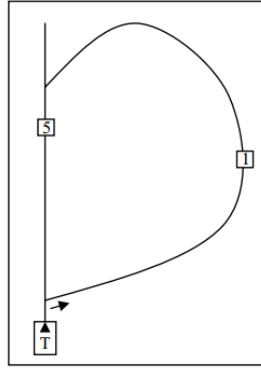


圖 1 迴轉電車示意圖⁹

在此案例中，多數人的明顯直覺是：將電車轉向是道德上被許可的行為。理由在於，在【迴轉電車】中，不論是對主軌道上的五人，還是對副軌道上的一人而言，對方的存在都是讓自己可以不被電車從另一方撞上的障礙物。換言之，不管將電車轉向，或者不轉向，活下來的那方終究是仰賴電車撞上另一方才能存活，因此，軌道上的兩方處於完全相同的道德地位。如果軌道上的雙方處於相同的道德地位上，那麼在這案例中，相關考量只剩下單純的人數問題：要救五人，還是救一人？如果只是單純的人數問題，那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什麼多數人會主張將電車轉向是被許可的（或者，甚至是應該的）。

然而，雙果律似乎無法容許我們將電車轉向，因為在【迴轉電車】中，我們好像必須要同意，將電車轉向之行為必定蘊含有意圖壞結果（意圖副軌道上那人被撞上），其理由在於，我們為了要拯救五人而將電車轉向的唯一考量，正是基於副軌道那人被電車撞上後，可以讓電車停下來，

⁹ 此示意圖引用自 Michael Ostuka (2008: 94)。

避免電車從副軌道後方再轉回主軌道，撞上另外五人。換言之，將電車轉向必定是意圖壞結果的行為。這也是為什麼 Fitzpatrick 的【可能意圖雙果律】在這個案例中派不上用場的理由，在這個案例中，我們認為可以證成將電車轉向的理據，實際上是意圖壞結果，換言之在【迴轉電車】中不存在有符合條件（不蘊含意圖壞結果），又同時可以證成將電車轉向的理據。

要回應前項挑戰，雙果律者的主流方案是設法說明，在【迴轉電車】中將電車轉向並不蘊含「意圖壞結果」。換言之，雙果律者需要論述說，就算將電車轉向的唯一考量是「撞上副軌道上那一人」，這樣的考量也可以不是「意圖壞結果」。針對這一點，Frances Kamm 著名的「三果律」（the doctrine of triple effect）是一個常見的回應策略。Kamm 認為傳統雙果律者將行為與結果的關係僅僅二分為「意圖結果」（intending the effect）與「預見結果」（foreseeing the effect）是不完整的，並沒有涵蓋所有可能情況，Kamm 主張，事實上行為與結果的關係除了前述兩種情況外，還包含有第三種情況，她稱之為「原因結果」（because of the effect），而在這第三種情況出現時並不違反雙果律（參見 Kamm, 2000: 38）。在前述三種情況中，Kamm 強調我們需要區分「為了造成某結果 C 而去做 A」與「因為某結果 C 會出現而去做 A」這兩種情況，前者屬於意圖結果，後者屬於「原因結果」（Kamm, 2007: 95）。有了這樣的區分後，我們就有空間主張說「基於某結果 C 而去做 A」有兩種理解，一種是「為了造成某結果 C 而去做 A」，在這種理解下，結果 C 屬於「意圖結果」。另一種是「因為某結果 C 會出現而去做 A」，結果 C 屬於「原因結果」。

這樣的區分或許還是有一些模糊之處，讓我嘗試為此差異提供更多說明。首先，我們可以引入「理由」（reason）概念來區分「意圖結果」

與「原因結果」的差別。「理由」一般來說，是用來正當化或合理化行為的考量，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說的理由屬於「規範理由」(normative reason)。接著，當前述將「意圖結果」描述為「為了造成某結果 C 而去做 A」時，這邊的意思是「把結果 C 視為做 A 的理由」，在規範理由的觀點下，這意味著行為者認為結果 C 可以正當化或合理化 A 這項行為。但是「原因結果」沒有這樣的意涵，當行為者在本脈絡中說「因為某結果 C 會出現而去做 A」，這並不是將結果 C 視為做 A 的理由，結果 C 可以只是行為者做 A 的動機，而不是可以正當化或合理化 A 這項行為的考量。換言之，「意圖結果」與「原因結果」的一項重要差別，就在於行為者是否有把此結果視為行為的理由，前者有這樣的意涵，後者則無。

對於傳統雙果律而言，「基於某結果 C 而去做 A」直接被歸屬於「意圖 C」，而 Kamm 則是提醒我們，「基於某結果 C 而去做 A」有前述兩種情況，透過這樣的區分，Kamm 主張【迴轉電車】並不真的屬於「意圖壞結果卻被許可」案例，因為我們有空間主張在【迴轉電車】案例中，將電車轉向並不是為了造成壞結果，而僅是因為壞結果會出現。除了 Kamm 之外，Masek (2010) 也透過類似的方式來理解雙果律，簡單來說，他正是將 Kamm 的「原因結果」理解為行為動機，他用「動機副作用」(motivating side effect) 來稱呼這類情況。類似 Kamm，Masek 認為動機副作用不是意圖結果，它僅是提供你動機去如此行為的考量，這就相當於 Kamm 所謂的「因為某結果 C 會出現而去做 A」，因此，基於動機副作用而去行為不會違反雙果律的要求(參見 Masek, 2010: 575-577)。

前面的表述或許較為抽象，讓我們用 Kamm 自己提出的【派對案例】說明前述區分，並以此回答 Kamm 如何主張有時候，我們基於某些結果

會出現而行為時，此結果不是我們所意圖的，它僅是提供我們動機去行為：

【派對案例】

我意圖 (intend to) 舉辦派對讓我與朋友們可以開心玩樂，我預見 (foresee) 這個派對會造成環境髒亂，而且如果我必須要整理環境，我就不想舉辦派對了。我同樣預見 (foresee) 如果我的派對讓朋友滿意，他們會願意協助我整理環境。最終，我決定舉辦派對讓大家可以玩得開心，因為我相信他們在派對結束後會願意幫我整理環境 (參見 Kamm, 2000: 26)。

Kamm 認為，在這個案例中，我之所以願意舉辦派對，是因為我相信那些朋友會協助我整理環境，我因為 (because of) 此結果會出現而舉辦派對，但這並不意味著我意圖 (in order to) 此結果出現。¹⁰ 因為對我來說，舉辦派對的意圖是讓朋友們一起同樂，而不是讓他們協助我整理環境，我們應該可以同意，說舉辦派對的意圖是「讓朋友協助我整理環境」顯然非常怪異，基於此，Kamm 主張我們有好理由說，在此案例中「讓朋友協助我整理環境」不會是我「舉辦派對」的意圖結果，而僅是我舉辦派對的「原因結果」。因此，在這個案例中，我雖然希望「朋友協助我整理環境」這個結果出現，但它卻不是我的意圖結果 (參見 Kamm, 2000: 26-27)。回到「理由」來說明這邊的差異，我們可以說，在【派對案例】裡面，「讓朋友協助我整理環境」這個結果之所以屬於原因結果，是因為這不是我舉辦派對的理由，而僅是我舉辦派對的動機。由此，

¹⁰ 在本文脈絡下，Kamm 將“in order to”視為“intending”的同義詞，可以交換使用 (參見 Kamm, 2000: 22)。

Kamm 區分行為與結果的三種關係分別是：「意圖結果」、「預見結果」與「原因結果」就在概念上有了較為明確的區別。

在有了這樣的區分後，讓我們回到【迴轉電車】。Kamm 認為在這個案例中，我們將電車轉向並不必然意味著「意圖壞結果」，或者說，不必然意味著「意圖副軌道那人被撞上」。理由在於，我們將電車轉向的意圖可以僅是為了救那五個人，此時，我們可以說「讓副軌道上那人被電車撞上」不屬於「將電車轉向」這項行為的意圖結果，而僅是原因結果（參見 Kamm, 2000: 38）。更具體而言，我們可以僅是因為（because of）副軌道上的人被電車撞上可以將電車停止而將電車轉向，如果他不在副軌道上，我們就不將電車轉向了。基於此，「讓他被電車撞上」不是我的意圖，我的意圖是救主軌道上五人。這就類似於，舉辦派對時，我可以僅是因為（because of）大家會協助我整理環境而舉辦派對，如果大家都不整理環境，我就不舉辦派對了。基於此，舉辦派對的意圖並不是讓大家協助我整理環境，而是讓大家玩得開心。

透過 Kamm 對三果律的刻劃，雙果律者（或三果律者）就有理由主張，在【迴轉電車】案例中將電車轉向到副軌道並不必然違反雙果律（或三果律）。將電車轉向的意圖可以僅是救主軌道上五人，而讓副軌道上那一人被電車撞可以被理解為「原因結果」，我們是「因為」他會被電車撞上而轉向，不是「意圖」他被電車撞上而轉向。基於此，將電車轉向就不蘊含那人被電車撞上之意圖，不違反雙果律，將電車轉向的行為被許可。我們還可以將 Kamm 的想法與 Fitzpatrick 的可能意圖結合在一起，主張，就算行為者當下的意圖是希望將副軌道上的那一人被撞上而轉向，依然不影響【迴轉電車】案例將電車轉向是被許可的，因為可能存在有可證成轉向的其他意圖（拯救主軌道上五人），此意圖是良善且擁有

充分資訊的行為者可以掌握的。因此，不管實際上此人如何想，將電車轉向都是道德上被許可的。

肆、反對雙果律的新案例：【高架電車】

在【區域炸彈】挑戰中，我們引入「可能意圖」來說明行為者的真實意圖並不在行為許可性判斷中扮演角色，因此【區域炸彈】不會產生怪異結果。而在【迴轉電車】案例中，我們透過「三果律」來說明這並非屬於「意圖壞結果且道德上被許可」案例，反之，這屬於「不意圖壞結果」案例，因此不構成反例。

在這一節，我將試圖提供另一個屬於「意圖壞結果且道德上被許可」案例，而且說明雙果律者無法透過前述方案來迴避此案例的挑戰。如果這個案例是成功的，那就意味著，雙果律依然面對反例的挑戰，而無法成為令人滿意的道德許可性原則。我將此反對雙果律的新案例稱為【高架電車】：

【高架電車】

在此案例中，平面軌道上有五位被困者，且有一輛煞車失靈的平面電車朝著他們前進。而在高架軌道上，同樣有一名受困的巨漢，同時，也有另一輛高架電車朝著巨漢前進。如果什麼事情都不做，巨漢與平面軌道上的五人都各自會被電車撞死。唯一拯救平面軌道上那五人的方法，是透過一個按鈕，將巨漢的位置從高架軌道轉移到平面軌道上，讓他被平面軌道電車撞上，並擋住電車拯救平面軌道五人。

讓我們在這個案例中做出以下假設：（1）沒有任何方案可以讓巨漢存活下來，巨漢或者被高架電車撞上死亡，或者被平面電車撞上死亡。

（2）兩種死亡情況對巨漢而言沒有經驗上的差異（比方說，時間上差不多，承受痛苦的程度也差不多）。給定【高架電車】，我們首先問：是否被許可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上？我相信在這個案例上，我們的明顯直覺是：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上是被許可的。有些人可能甚至會主張我們「應該」（ought）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上，因為兩種情況對巨漢而言沒有差異，但將他轉移到平面軌道上可以救五人，如果不這麼做則是見死不救。在本節的脈絡中，我們不需要主張這種較強的（應該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觀點，只需要關注在較弱觀點（被許可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即可。

我相信在【高架電車】，我們不但有好理由主張「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是被許可的，同時，我們也沒有好理由反對這點。支持「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的理由很明確：在【高架電車】中，給定巨漢沒有存活可能性，而且兩類死亡方式對他來說沒有經驗上的差異，那麼「可以拯救更多生命」會是支持將他轉移位置的重要理由。我們可以透過以下「救助原則」來說明這點：

【救助原則】

當某項行為可以拯救他人性命，且沒有額外代價需要承擔（或者額外代價很微小），則應該拯救他人。

儘管什麼叫做「微小的代價」本身是個有爭議的概念，然而，我們很難否認在對「微小的代價」給定恰當理解的情況下，【救助原則】是一項有效的道德原則。我們一般會同意，當看到小孩溺水時，如果僅需要

付出衣物潮濕的代價就可以拯救他的性命，此時我們應該伸出援手拯救他。如果我們沒這麼做，則是道德上不被許可的行為。後果論者可以同意【救助原則】，因為一條生命的價值當然遠高於衣褲沒有潮濕的價值。義務論者也可以同意【救助原則】，因為這項原則彰顯了我們對他人生命以及尊嚴的重視，我們並不認為衣褲潮濕足以構成理由，允許我們無視一條生命。如果我們接受【救助原則】，那麼，在【高架電車】案例中，給定巨漢的處境，當他被平面電車撞上時可以拯救五人，而且這對他來說沒有額外需要承擔的代價，此時，巨漢應該要拯救他人性命。

或許會有人主張「巨漢的意願很重要」，並依此主張在沒有獲得巨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該轉移他的位置。我們至少有兩個方向來回應這樣的說法，首先，在本文脈絡中，對象的意願並不是相關因素，這也是為什麼在前述所有案例中，我們從來不考慮受害者的意願問題。第二，就算意願有時候是重要的，這也不代表在【高架電車】中，巨漢的意願足以否認他的救助義務。如果我們同意前述【救助原則】，也同意巨漢有義務拯救他人生命，那麼，巨漢本身的意願並不足以否定他所擁有的道德義務。這就像是說，如果有人基於不希望衣褲潮濕而拒絕拯救溺水的小孩，我們同樣也不會同意，他的意願可以否定他所擁有的道德義務。我們透過 David Estlund (2007) 關於「規範同意」(normative consent) 的討論，來說明為什麼巨漢此時的意願並不具有效力。簡單來說，「規範同意」的意思是指：如果提供當事人表達意願的機會，且當事人「依循道德上正確的方式」而行為時，他會表達同意（參見 Estlund, 2007: 10）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說此人實際上有義務同意他人的要求，就算他表達拒絕，這樣的拒絕也是道德上無效的（參見 Estlund, 2007: 117-135）。

這邊我們要注意的是，當我們說巨漢的意願不足以否定他所擁有的義務時，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巨漢的意願一點重要性都沒有。我們依

然可以同意，基於尊重巨漢的主體性，他的意願需要被考量，也具有一定程度的道德份量。如果他人要違背巨漢的意願而行為，需要有足夠強的行為理由，此行為才能在道德上被許可。然而，儘管巨漢的意願需要被考量，但我們也應該同意，他的意願並不足以構成「無法被凌駕的理由」，換言之，當我們在給定情境下，擁有更強的理由違反他意願而行為時，他的意願本身儘管依然有其重要性，但卻不足以否定違背他意願之行為，也可以是道德上被許可（甚至是道德義務）之行為。這就像是在溺水案例中，不論我們多麼不願意衣褲潮濕，也不足以推翻拯救溺水兒童的義務。

然而，我們可以設想，假若轉移巨漢到平面軌道的人，其目的並非拯救五人，而是希望自己親手殺死巨漢，我們依然要同意他的行為在道德上被許可嗎？這的確是一個可能的疑慮，我同意此人的行為「將巨漢轉移至平面軌道」是道德上被許可的，但是我們同時也有好理由譴責此人，因為行為的道德許可性，並不需要蘊涵行為者的無可譴責性。舉例來說，我們不會因為富人為了追求名氣而救助窮人，就因此主張他的行為在道德上不被許可。我們可以同意他行為的道德許可性，但同時譴責他不應該基於這樣的考量去行為，因為這顯示出他的冷酷以及對弱勢的無情。同樣地，在【標準電車】案例中，如果將電車轉向的人只是想殺死副軌道上那一人，根本不在意是否可以拯救主軌道上五人，我依然同意他將電車轉向是被許可的，但同時我們也有好理由譴責他。我們譴責他的理由，不是他「不應該將電車轉向」，而是他不應該基於這樣的意圖去行為，因為這彰顯了他毫不重視他人生命的價值。當然，如果有人依然對前述考量有疑慮，本文的案例其實可以與前述考量做出切割，我們可以退一步將【高架電車】設定為：巨漢處於無法表達意願的狀態，或者，我們沒有任何好方法可以獲知巨漢的意願。同時，我們也設定將巨

漢轉移到平面軌道的人，其行為理由都是為了拯救五人，而非厭惡巨漢，希望親手殺死他。在本文脈絡下，這樣的設定已經足夠達成本文的目標，而給定這樣的設定，我們應該可以較明確的主張：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是被許可的。

經過前述案例設定與討論後，我認為我們的確有好理由主張「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是道德上」是被許可的行為，首先，給定【救助原則】，巨漢應該要同意他有義務拯救軌道上那五人，接著，如果巨漢有義務拯救軌道上五人，那麼，當巨漢本身無法執行此行為時，其他人當然被許可協助執行此行為（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

最後，我要進一步主張，在雙果律的觀點下，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上，必定是意圖壞結果，因為這必定是意圖巨漢被火車撞上來拯救平面軌道上五人。如果對雙果律而言，轉移巨漢必定是意圖壞結果的行為，則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上是不被許可的。我們可以看到【高架電車】與【巨漢電車】在行為意圖上的相似性，意思是說，在這兩個案例中，都只能透過改變巨漢的位置來拯救五人，而這樣的相似性將讓雙果律者陷入一項兩難困境：或者要同時接受兩案例中的積極行為（「將巨漢推下橋」以及「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都被許可），或者要同時反對兩案例中的積極行為（「將巨漢推下橋」與「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都不被許可）。這兩個選項都令人難以接受，因為給定行為意圖上的相似性，對雙果律者來說，這兩個案例中的積極行為應該要具有對稱性（或者同樣被許可，或者同樣不被許可），但是根據我們的論述，實際上兩案例中的積極行為不具有對稱性（【高架電車】可以改變巨漢位置，但【巨漢電車】不行），而這樣的困境，不論前述哪一種版本的雙果律皆會出現。以下讓我各自從前述兩種修改方案來說明這點：

首先，在【巨漢電車】中，不存在有「不意圖巨漢被電車撞上」的可能性，同樣的，在【高架電車】中，也不存在有「不意圖巨漢被電車撞上」的可能性。因此，就算訴諸可能意圖，也無法區分這兩種案例的差異。如果兩個案例都不存在有「不意圖壞結果」的可能性，那麼，對雙果律而言，反對【巨漢電車】中的積極行為，那也就必須同樣反對【高架電車】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反之亦然，如果要同意【高架電車】具有不意圖壞後果的可能性，允許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也就要同意【巨漢電車】具有不意圖壞後果的可能性，允許將巨漢推下橋。因此，對【可能意圖雙果律】而言，【巨漢電車】與【高架電車】是具有對稱性的案例。

接著，將行為與結果區分為三種情況的三果律也無法迴避這邊的兩難處境。在【巨漢電車】中，雙果律之所以反對將巨漢推下橋的行為，是因為這行為並不屬於原因結果，我們並不僅是「因為」(because of)他會被撞上，而是「意圖」(intending)讓他被撞上，違背雙果律的核心主張。基於同樣理由，在【高架電車】案例中，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也是意圖讓巨漢被電車撞上。在這兩個案例中，兩種行為意圖是完全相同的。我們可以看到，【高架電車】不同於【迴轉電車】之處在於，前者是「轉移巨漢位置以拯救五人」，後者是「轉移電車位置以拯救五人」，而 Kamm 的三果律方案正在於說明為甚麼「轉移巨漢位置以拯救五人」不同於「轉移電車位置以拯救五人」，Kamm 認為在後面這種情況下，我們有空間主張行為者並不意圖壞巨漢被電車撞上，這項壞結果可以僅是，用 Masek 的話來說，行為者的動機，而動機可以不是意圖。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從三果律的觀點來看，比起【迴轉電車】，【高架電車】在意圖層面上更接近於【巨漢電車】，因為兩者都是「轉移巨漢位置以拯救五人」的案例。

反之，如果三果律者要主張在【高架電車】案例中，我們可以僅是因為（because of）巨漢會被撞上而將他轉移到平面軌道，而沒有意圖（intending）巨漢被撞上，那麼同樣的，他們也必須要同意在【巨漢電車】中，可以沒有意圖巨漢被撞上。如此，兩案例中的積極行為會被許可。在這種理解下，對【三果律】來說，【巨漢電車】與【高架電車】是具有對稱性的案例。然而，這樣的結果依然會構成對雙果律的挑戰。

【高架電車】對雙果律的核心挑戰在於：對雙果律而言（不論採取何種修改方案），【高架電車】與【巨漢電車】具有對稱性。兩種案例內的積極行為具有相同的心理狀態，基於它們具有相同的心理狀態，雙果律將在兩個案例中得出對稱的判斷（symmetric verdict）：或者兩案例中的積極行為都被許可，或者都不被許可。然而，我們的明顯直覺是：兩個案例的許可性是不對稱的。【巨漢電車】中的積極行為不被許可，【高架電車】中的積極行為被許可。原則上，雙果律者無法透過任何對「意圖結果」的特定方案加以說明這邊的不對稱性。因為對雙果律者來說，不論採取何種區分「意圖結果」與「非意圖結果」之方案，都會在【巨漢電車】與【高架電車】中得出對稱結果，理由在於，這兩種案例的行為者沒有意圖差別。換言之，要說明這兩案例的不對稱性，只能訴諸行為者意圖以外的考量。

當然，雙果律者可以選擇承擔他們的理論後果，主張【巨漢電車】與【高架電車】確實是具有對稱性的結果，兩種案例中的積極行為或者同時被許可，或者同時不被許可。但這樣的結果將讓雙果律付出重大代價，甚至失去理論說明力。舉例來說，假設雙果律同意【巨漢電車】與【高架電車】兩種案例中的積極行為都被許可，這意味著，在兩個案例中，行為者的積極行為都不屬於意圖壞結果，如此，這樣的判斷將滑坡到【器官移植】與【恐怖炸彈】也可以都不意圖壞結果，進而變成被許

可的行為。會有此結果的理由在於，對雙果律者而言，【巨漢電車】與【器官移植】和【恐怖炸彈】屬於同一類案例，他們原先不被許可的理由是一樣的。因此，如果雙果律承認其中一項是被許可的，也將會基於同樣的理由，被迫承認其他案例也是被許可的。

反之，如果雙果律者要基於對稱性，同時反對【巨漢電車】與【高架電車】中的積極行為被許可，那他們就必須要想辦法說明為什麼在【高架電車】案例中，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是不被許可的。但這非常困難，因為我們前面已經論述過為什麼在【高架電車】案例中，將巨漢轉移位置是道德上被許可的，而且我們沒有好理由反對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雙果律者不能僅僅基於「這屬於意圖壞結果」而反對此行為，因為這除了將自己的理論再重述一次之外，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有意義的說明，也不具有案例解釋力。換言之，主張【巨漢電車】與【高架電車】具有對稱性，對雙果律者來說，不會能夠接受的選項。如此一來，給定兩案例中的積極行為不應該具有對稱性，而雙果律卻蘊含兩案例中的積極行為具有對稱性，則雙果律在【高架電車】案例上遇到困難，【高架電車】構成對雙果律者的挑戰。

伍、雙果律的可能回應

在前一節，我們說明對雙果律者來說，他們的理論蘊含兩案例具有對稱性，但這不會是對的，因為兩案例實際上並不具有不對稱性。我們知道雙果律之所以必須說兩案例具有對稱性，是因為兩案例中的積極行為沒有意圖差異。然而，讓我們考慮一個雙果律者的可能脫困方向，也就是透過意圖以外的因素，來說明兩案例的不對稱性。比方說，雙果律者可以主張【高架電車】與【巨漢電車】具有一項重要不同，在【巨漢

電車】中，巨漢被電車撞死是我造成的，理由在於，如果我不讓他掉落橋下，他就不會被電車撞死，但在【高架電車】中，巨漢被電車撞死不是我造成的，理由在於，就算我什麼事情都不做，他也依然會被電車撞死。如果【高架電車】中巨漢被電車撞死不是我造成的，那麼我自然沒有造成壞結果，如果我的行為沒有造成壞結果，那就不會違反雙果律。這邊的論證策略在於，給定雙果律的適用案例，限定在行為有好結果與壞結果的情況下，雙果律者可以主張，在討論行為者是否意圖壞結果之前，需要先檢視行為是否有造成壞結果，如果沒有造成壞結果，那也就沒有所謂「意圖壞結果」可言。如果案例沒有造成壞結果，則此案例不歸屬於雙果律的適用範圍，此時，案例中的行為許可性判斷與雙果律不相干。

前述這樣的脫困方向是從意圖以外的因素，來說明兩案例中積極行為的差異。這樣的論點至少可以理解為以下兩種方案，接下來我將分別考量這兩種方案，並說明為什麼這兩種方案都不是令人滿意的回應。首先，考量一個比較不太可能成功的【方案一】：

【方案一】

在【高架電車】，巨漢「被高架電車撞上」與「被平面電車撞上」屬於同一個事件。

在此方案下，雙果律者可以主張「巨漢本來就會被電車撞上」，因此，不管他被哪一台電車撞，這兩種情況都屬於同一個事件。如果兩種情況是同一個事件，這意味著我的行為並沒有「造成」壞結果，因為「這個」結果本來就會發生。如果我的行為沒有造成壞結果，那【高架電車】中的積極行為就不屬於「意圖壞結果」，因為壞結果不存在。換言之，在此

案例中，我讓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只造成好結果「拯救五人生命」，而且沒有任何壞結果。如此，讓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並沒有違反雙果律，行為是被許可的。

我相信前述說法不會成功，理由在於，要基於「被高架電車撞上」與「被平面電車撞上」屬於同一個事件，主張我的行為沒有「造成」壞結果，前提是這邊的「同一個」不能只是「同一類」(the same type)，而必須是同一個例(the same token)。只有在這兩個事件屬於同一個例的情況下，才能合理主張我的行為沒有「造成」壞結果。

然而，我們可以至少從三個面向說明這兩個事件不屬於同一個例：首先，從「形上學觀點」來看，這兩個事件擁有不同的物理性質，因此不屬於同一個例。我們知道，高架電車與平面電車是兩台不同的電車，「被高架電車撞上」與「被平面電車撞上」具有不同的物理性質，如果兩個事件具有不同的物理性質，則形上學觀點會告訴我們，這兩個事件屬於不同事件個例。接著，從「規範觀點」來看，我們事實上有好理由讓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可以拯救五人」這項事實支持我們讓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且這項好理由並沒有受到其他反面理由所挑戰，但是在我們沒有好理由讓巨漢被高架電車撞上（不存在有任何事實可以支持我們讓巨漢被高架電車撞上），因此，「被高架電車撞上」與「被平面電車撞上」兩個事件具有不同的規範意義，不會屬於同一個例。最後，從因果觀點來看，兩種事件也具有因果差異。讓巨漢被高架電車撞上，因果上無法拯救五人；讓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因果上可以拯救五人。我們看到這兩個事件具有不同的因果效力，而我們一般同意，如果兩個事件具有不同的因果效力，那他們也不是同一個事件。給定前述說明，我們有好理由主張【方案一】不會成功，因為我們有好理由說明。「被高架電車撞上」與「被平面電車撞上」不屬於同一事件個例，而方案一成立的前提卻必

須仰賴在「被高架電車撞上」與「被平面電車撞上」屬於同一事件個例上。

從前面的說明我們可以看到【方案一】的明顯困難之處，而且我們可以合理相信，當雙果律者主張「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並非我行為所造成之壞結果」時，他們的意思不會是【方案一】，而更可能是以下【方案二】：

【方案二】

在【高架電車】，巨漢「被高架電車撞上」與「被平面電車撞上」屬於不同事件，但是讓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並沒有造成額外壞結果，基於此，沒有造成「壞結果」。

在這種理解下，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的確是我造成的行為，也的確與「被高架電車撞上」屬於不同事件。然而，基於巨漢本來就會被電車撞上，我的行為並沒有「額外」造成壞結果，因為「這類」結果本來就會發生，我的行為只是讓一個本來就會出現的「壞」結果以另外一種方式出現。如果我的行為並沒有額外造成壞結果，而僅僅是讓原本的壞結果出現，那我的行為沒有違背雙果律，因為雙果律適用的大前提是：同時造成壞結果與好結果的行為。因此，當不論如何行為，某方一定都會面臨壞結果時，雙果律就不適用。在這邊的「不適用」可以理解成「雙果律在此案例中不給出任何判斷」。在【高架電車】中，不論我做什麼巨漢都會被電車撞上，因此雙果律不適用。如果雙果律不適用，那就算同意「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是被許可的，也不構成雙果律的反例，因為雙果律不會主張「巨漢被平面電車撞上不被許可」。

這樣的說法看起來可行，但它將讓雙果律產生新的困難。首先，雙果律真的不適用於「某方必定會面臨壞結果」案例嗎？事實上，雙果律者並不反對將此雙果律應用在「某方必定會面臨壞結果」案例上。舉例來說，考量以下雙果律常見案例：¹¹

【洞穴探險隊】

一群人到洞穴探險，洞穴淹水了，他們朝著逃生洞口往外逃。但人群中壯的那人卡在洞口上。他們身上有炸彈可以把此人炸成碎片，以讓出口暢通並逃離洞穴。如果他們甚麼都不做，全部人都會死。

【顱骨破壞術】

孕婦生產時，胎兒因為頭太大卡在產道而難產。醫生可以用器具將胎兒的頭部破壞後拉出產道。胎兒頭部被破壞後勢必會死亡，但如果醫生甚麼都不做，孕婦與胎兒也都會死亡。

【洞穴探險隊】與【顱骨破壞術】正屬於「某方必定會面臨壞結果」案例。在【洞穴探險隊】案例中，卡在洞口的隊員不論如何都會死亡，他或者被淹死，或者被炸死。而在【顱骨破壞術】案例中，造成孕婦難產的胎兒也不論如何都會死亡，他或者窒息而死，或者被器具破壞頭部而死。傳統上，雙果律者基於這兩個案例中的積極行為都是意圖壞結果而反對它們，這正說明了，就算某方必定面臨壞結果，雙果律依然適用。¹²

¹¹ 這兩個案例最早都來自於 Philippa Foot (1967)。

¹² 關於傳統上【顱骨破壞術】或【洞穴探險隊】屬於意圖壞結果的討論，可以參考 Quinn (1989:

或許雙果律者可以主張這兩類案例不能類比，理由在於，在【高架電車】中，巨漢兩種情境所面對的壞結果幾乎是相同的。但是在【洞穴探險隊】與【顱骨破壞術】則否。探險隊員或者被淹死，或者被炸死；胎兒或者窒息而死，或者顱骨被破壞而死。然而這樣的說法並不成功，首先考量【顱骨破壞術】，對胎兒來說，給定其神經系統與認知系統的不成熟，兩種死亡對胎兒而言，其實不具有經驗上的差異，就如同在【高架電車】中，兩種情境下死亡對巨漢而言沒有經驗上的差異。¹³ 接著考量【洞穴探險隊】，對探險隊員而言，我們或許可以同意兩種死亡具有經驗差異，然而，從經驗上來說，被炸彈炸死恐怕比被水淹死來得更輕鬆、更沒有痛苦。因此，在這案例中，經驗上的差異反而應該要允許使用炸彈，因為這結果比他被淹死更「好」。

或許會有人在此感到另一項疑慮，如果我們透過【洞穴探險隊】與【顱骨破壞術】來主張雙果律可以適用於某一方必定會死亡的案例，那是不是代表說【高架電車】跟這它們屬於同一類案例，也就不能算是新案例。這樣的疑慮是有道理的，假若高架電車案例與這兩案例屬於同一類案例，那麼本文就無法主張高架電車案例是反對雙果律的新案例。然而，【高架電車】確實一個特定面向上不同於【洞穴探險隊】與【顱骨破壞術】，也因此它們屬於不同案例。對【洞穴探險隊】而言，卡住洞口的隊員威脅到其他隊員的生命；對【顱骨破壞術】來說，卡住產道的胎兒威脅到母體的生命。Cavanaugh 將這類情況稱為「無辜威脅者」（innocent threats）：他們對其他人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脅，但卻又對此事處於無知，或者無法掌控的處境（參見 Cavanaugh, 2006: xv-xvi）。不論

336)、Masek (2010: 572)、Joshua Stuchlik (2012: 182)、Thomas Cavanaugh (2006: 112-113)。

¹³ 這邊預設了胎兒的神經系統與認知系統發展尚未完善，他無法有意義的經驗到痛覺。這樣的設定對雙果律者而言沒有影響，因為他們反對顱骨破壞術的理由與胎兒是否具有感受力沒有關係，而是基於這屬於「意圖壞結果」而反對之。

是【顱骨破壞術】或者【洞穴探險隊】都存在無辜威脅者，這讓雙果律者有空間主張，基於這類人屬於「威脅者」（儘管無辜），有意圖地傷害他們並不違反雙果律。我們或許可以將這類行為類比為「正當防衛」，在正當防衛脈絡下，當威脅者的存在本身威脅到我們的生命時，基於排除對自身的威脅而有意圖的傷害他們，是雙果律可允許的行為，換言之，雙果律者有空間主張，此規範所保護的對象是無威脅的無辜者。然而，這樣的回應並不適用【高架電車】，我們知道在【高架電車】案例，位於高架鐵軌上的巨漢並不屬於無辜威脅者，反之，他正是無威脅的無辜者，他的存在本身不會造成其他隊員的生命危險，因此雙果律者無法用前述方案來證成將巨漢轉移至平面軌道。這是高架電車案例，與【顱骨破壞術】和者【洞穴探險隊】的不同之處。

當然，雙果律者可以直接選擇吞下子彈，同意雙果律的確不能適用於【洞穴探險隊】與【顱骨破壞術】（基於不能適用於某一方必定會死的情況），也因此不能適用於【高架電車】，然而，這樣的作法可能讓他們面臨另外一個更核心的挑戰：放棄雙果律的初衷。我們知道雙果律作為一項道德哲學傳統，它反對「意圖壞結果」的這項核心論點，意味著它對行為者意圖的特殊規範，屬於某種針對心理狀態的特殊規範。雙果律是一種對行為者心理狀態具有特殊規範的道德理論，根據 Matthew Hanser（2005）的理解，這種特殊心理狀態表達了行為者的道德推理過程。¹⁴ 而雙果律者正是由此出發，主張當這項道德推理過程是有問題的（比方說，行為者認為自己可以基於「意圖壞結果」來讓好結果被實現），則這將影響行為本身的道德許可性（參見 Hanser, 2005: 446-448）。我們

¹⁴ Scanlon（2008）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他認為我們可以將行為者的行為意圖，理解為行為者將哪些因素視為他的行為理由，而這就相當於行為者內在的道德推理過程（參見 Scanlon, 2008: 9-10）。

可以說，正是這一點讓雙果律在道德哲學的討論中具有獨特性，並有別於後果論以及其他非後果論。

這邊或許有一種替雙果律辯護的說法是，就算雙果律是針對「行為者道德推理」的規範，但在【高架電車】中，行為者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的考量並沒有道德上的不恰當之處，因為巨漢一定會死亡，這樣的行為沒有對巨漢更不利。換言之，在沒有額外傷害的情況下，轉移巨漢位置不違背雙果律。

這樣的說法看起來合理，但卻不能被雙果律者拿來使用，理由在於，對雙果律者來說，就算行為沒有額外傷害，但「意圖傷害」本身就可以造成道德差異，我們從第一節的案例就可以看出這樣的核心觀點。比方說，【戰術炸彈】與【恐怖炸彈】這兩案例沒有傷害上的差異，但卻有明確道德差異。假若今天【恐怖炸彈】被執行了，而上帝詢問我們是否要回溯時光，將【恐怖炸彈】修改為【戰術炸彈】，儘管此修改對受害者來說不會造成額外的傷害（假設這兩案例中的受害者是同一批人），雙果律者依然會主張應該要修改，因為【戰術炸彈】才是道德上被許可的選項。反之，假若是【戰術炸彈】被執行了，上帝詢問我們是否要回溯時光將【戰術炸彈】修改為【恐怖炸彈】，儘管此修改同樣對受害者來說不會造成額外傷害，雙果律者依然會反對修改，因為【恐怖炸彈】是道德上不被許可的選項。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就算「某選項沒有對受害者更不利」，或者「沒有造成額外的傷害」，對雙果律者來說，依然有可能造成道德差異，若然，他們就無法用「轉移巨漢位置沒有造成額外傷害」這類方案來簡單迴避【高架電車】的挑戰，因為對雙果律者來說，「某選項沒有造成額外傷害」推不出「此選項不違背雙果律」這個結論，而前述對比也告訴我們，對雙果律者來說，傷害意圖的存在，並不須要求此傷害是額外傷害。

事實上，雙果律之所以反對意圖傷害（不論此傷害是否屬於額外傷害），其背後的基礎在於禁止「利用他人」之行為（參見 Kamm, 2007: 93; S. Matthew Liao, 2016; Ronald Dworkin, 2011: 295; Dana Nelkin & Samuel Rickless, 2014:131），而雙果律者則試圖透過「意圖傷害」或者「意圖壞結果來讓好結果被實現」這項心理特徵來捕捉「利用他人」這類行為的核心特徵。

允許「正當防衛」並不會違背這項核心特徵，我們通常不會將「正當防衛」理解為「利用他人」，同樣地，我們通常也不認為意圖排除對自身生命的威脅，是有問題的道德推理。但是【高架電車】卻非正當防衛情境，我們知道在【高架電車】中「將巨漢轉移到平面軌道，讓它被平面電車撞上以拯救五人」的心理特徵，與【巨漢電車】案例中，「將巨漢推落平面軌道，讓它被平面電車撞上以拯救五人」沒有差異，從意圖角度來看，這兩個案例中的道德推理過程是一樣的，我們可以說，這兩種行為實際上都屬於「利用他人」之行為，從這個角度上來看，雙果律者確實透過「意圖壞結果來讓好結果被實現」來捕捉「利用他人」之行為，如果【高架電車】確實屬於「利用他人」之行為，而雙果律的初衷在於禁止利用他人之行為，那麼，要主張【高架電車】不屬於雙果律適用範圍，這就相當於雙果律放棄其初衷，進而放棄它在道德哲學中的獨特性。

給定前述說明，我們有好理由說【方案二】將讓雙果律違背理論初衷，它或許可以讓雙果律贏下一場戰役，卻會讓雙果律輸掉整場戰爭，這樣的代價是雙果律者不易承擔的。基於此，我相信雙果律沒有好理由主張【高架電車】與【巨漢電車】具有不對稱性，然而，主張【高架電車】與【巨漢電車】具有對稱性也同樣會導致令人難以接受的後果。因此，雙果律確實受到【高架電車】的挑戰，在恰當回應此案例之前，雙果律都不會是一個令人滿意的理論。

最後，我們可以從前述雙果律的初衷，診斷出為什麼雙果律會遭遇困難。雙果律的初衷是禁止利用他人之行為，我們或許可以同意，絕大多數情況下，利用他人的行為都是道德上不被許可的，然而，我們同樣應該要同意的是，並非所有涉及「利用他人」的行為都是道德上錯的，在某些時候，儘管我們是在利用他人，但這樣的行為依然被許可。比方說，其中一種被許可之利用他人行為，是在取得當事者同意的情況下。而【高架電車】則表達了另外一種被許可利用他人之情境。當然，要說明哪些時候「利用他人」被許可，哪些時候不被許可，是一項困難的問題。我們或許可以給出的一個初步答案是：當此人有權不受他人利用時，則他人不被許可利用他。但這樣的答案還不夠，因為下一步我們要繼續問：什麼情況下，一個人才有權不受他人利用？關於此問題的討論已經超過本篇文章的問題脈絡，本文不在這邊深入討論。然而，我們或許可以同意，這個問題的答案必須考量當下的情境因素才能夠判斷，在【巨漢電車】中，巨漢之所以保有不被他人利用的權利，可能的說法在於，他依然可以透過自己的生命去追求自己的人生目標，這讓巨漢有非常強的理由拒絕我們將它推落橋下（當然，如果他同意我們這麼做，那我們利用它來拯救五人或許就是道德上被許可的）。而在【高架電車】中，基於巨漢沒有存活可能性，他已經無法繼續追求自己的人生目標，但將他轉移到平面軌道可以拯救五人的生命，在該情境中我們較可能同意，給定先前提出的【救助原則】，巨漢已經不具「拒絕他人利用自己」的權利，在這邊我們的意思不是說他的意願沒有任何重要性，我們的意思是說，就算他的「不同意」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理由反對別人利用他，但在【高架電車】脈絡下，這項理由並不足以強到凌駕我們將他轉移到平面軌道之理由。

我們知道，現代社會的正常運作往往仰賴不同領域的人們各司其職，互惠合作。從某個角度來說，互惠合作正是特定形式的互相利用，因此，我們不需要直接預設「利用他人」具有負面意涵，在許多時候，人們彼此間創造能夠互相利用的價值，正是維繫社會的關鍵所在。¹⁵ 基於此，我們應該可以同意，有時候，「禁止利用他人」這項道德要求不會總是成立，有時候甚至具有正面價值，如果說「禁止利用他人」不會總是成立，那麼，當雙果律透過禁止「意圖壞後果來實現好後果」，來達成禁止「利用他人」的核心目標時，就屬於「見樹不見林」情況，它僅看到了「利用他人」在多數情況下的道德缺陷，但是卻沒有看到「利用他人」要成為道德缺陷，還必須仰賴其他額外考量。

陸、結論

傳統上，雙果律者主張行為者的行為意圖本身具有道德重要性。當行為具有好結果與壞結果時，壞結果不可以是行為者所意圖的結果。這樣的觀點有許多案例上的解釋力，但是也面臨各種反例的挑戰。Thomson 與 Scanlon 的【區域炸彈】反例可以透過 Fitzpatrick 的【可能意圖雙果律】加以解消；Thomson 的【迴轉電車】反例可以透過 Kamm 的【三果律】加以解消。但這些做法都不能解決【高架電車】反例，理由在於，對雙果律而言，【高架電車】與【巨漢電車】應該具有相同的道德地位，因為兩個案例中的積極行為具有完全相同的行為意圖與道德推理模式，對雙果律來說，這兩個案例具有對稱性。然而，恰當的判斷卻是不對稱的，【巨漢電車】中的積極行為不被許可，但【高架電車】中的積極行為被許可。基於兩個案例中，行為意圖的相似性，雙果律者原則上沒有任

¹⁵ 感謝審查人提醒「利用他人」在現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提供了積極與正面的理解。

何修改針對意圖的修改方案可以說明我們判斷的不對稱性，而訴諸意圖以外的方案說明不對稱性都將使雙果律付出重大代價。因此，在恰當回應【高架電車】之前，雙果律都不會是一個令人滿意的道德許可性理論。

參考文獻

- 張智皓 (2022)。《行為意圖在道德判斷上的不相干性：辯護 Scanlon 的道德許可觀》。博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哲學系。
- Cavanaugh, Thomas (2006). *Double Effect Reasoning: Doing good and avoiding evi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workin, Ronald (2011). *Justice for Hedgehog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stlund, David (2007). *Democratic Author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itzpatrick, William (2012a). "Intention, permissibility and double effect." Timmons, M (ed.). *Oxford studies in normative ethics* 2 (97-12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2b). "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intention and permissibility." *Philosophy Compass*, 7, 3: 183-196.
- Foot, Philippa (1967). "The Problem of Abortion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Double Effect." *Oxford Review*, 5: 5-15.
- Früge, Christopher (2019). "Possible intentions and 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Ethics, Medicine and Public Health*, 8: 11-17.
- Hanser, Matthew (2005). "Permissibility and Practical Inference." *Ethics*, 115, 3: 443-470.
- Kamm, Frances Myrna (2000). "The Doctrine of triple effect and why a rational agent need not intend the means to his end."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74, 1: 21-39.

- (2007). *Intricate Ethics: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Permissible Har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ao, Matthew (2016). "The Closeness Problem and 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A Way Forward." *Criminal Law and Philosophy*, 10, 4: 849-863.
- Masek, Lawrence (2010). "Intentions, motives and 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0, 240: 567-585.
- Nelkin, Dana Kay., Rickless, Samuel (2014). "Three Cheers for Double Effec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89, 1: 125-158.
- Otsuka, Michael (2008). "Double Effect, Triple Effect and the Trolley Problem: Squaring the Circle in Looping Cases." *Utilitas*, 20, 1: 92-110.
- Quinn, Warren (1989). "Actions, intentions, and consequences: 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8, 4: 334-351.
- Saemi, Amir (2009). "Intention and Permissibility." *Ethical Perspectives*, 16, 1: 81-101.
- Scanlon, Thomas (2008). *Moral Dimensions: Permissibility, Meaning, Blam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uchlik, Joshua (2012). "A Critique of Scanlon on Double Effect." *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 9: 178-199.
- Thomson, Judith (1976). "Killing, Letting Die, and the Trolley Problem." *The Monist*, 59, 2: 204-217.
- (1985). "The trolley problem." *The Yale Law Journal*, 94, 5: 1395-1415.
- (1991). "Self-Defens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0: 283-310.
- (2008). "Turning the Trolley."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6, 4: 359-374.
- Wedgwood, Ralph. (2011). "Defending double effect." *Ratio*, 24, 4: 384-401.